



鹤岗市宝泉岭大法弟子戚秀梅面临检察院构陷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点多钟，由国保队长修士勋伙同几人，其中有两个着装的警察，一名社区人员叫李红（音），守候在大法弟子戚秀梅楼下单元门前，当时戚秀梅不在家，后来绑架了回家的戚秀梅。原因是监控到她曾经散发了真相传单，并对她家进行了非法搜查，直接刑事拘留送到宝泉岭看守所迫害至今近三个月了。

家人几次到看守所，除了给她存钱，也一直不让会见。据悉构陷戚秀梅的材料已由宝泉岭公安局转交至臭名昭著的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管



理局检察院，有消息称现在黑龙江农垦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都转移给农垦建三江管理局检察院受理。

这次参与绑架的宝泉岭公安局主要人员：宝泉岭农垦公安局长汪大

勇、宝泉岭分局局长周玉海、国保队长修士勋、警察刘世友。尤其是国保队长修士勋、警察刘世友这些年来不听大法弟子劝阻多次参与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戚秀梅，女、一九六四年生人，原宝泉岭局直小学教师，家住宝泉岭丁香路。一九九八年夏天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二零零七年二月曾遭受非法关押三十天迫害。之后被取消教师资格，降职为保洁员；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一名大法弟子家被非法抓捕，被判冤狱四年；二零一五年八月从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出狱回家。◇

死亡职位“610” 恶报惊心放过谁

死亡。

▼2011年10月4日，黑龙江省大庆油田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610”主任刘杰骑摩托车和朋友在路上兜风，在弯路口撞上一辆停靠在路边的大车，刘杰戴着防护帽、穿着防护衣，却不知什么物件偏偏从其脖子扎进去，刘杰当场死亡。

▼2007年7月29日晚，吉林省磐石市第一任“610”主任李相库被一小车撞死。据目击者称，当时小车速度极快，直冲向李相库，撞车时发出巨大的响声，李相库被撞起3米多高，落地时七窍流血，当场死亡，现场血流满地，死状极惨。

▼2014年7月30日，前政法委书记（领导各级“610”）周永康被当局宣布立案审查，2015年6月11日被判处无期徒刑。

▼2016年4月16日，中共“公安部610”（二十七局）头目张越涉嫌严重违纪被查。

▼2015年7月24日，中央“610”小组成员（河北省常委）周本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广州市公安局610副主任王广平在办公室神秘倒地猝死，恰巧死在“6.10”。

▼2016年4月6日，辽宁省“610”头目苏宏章被调查。

▼2002年9月9日，湖南省常德市“610”主任亲自去抓法轮功学员，坐在一辆大卡车上，当司机张伟把车开到草坪乡白云村四组时，车轮压到一块石头，石头反弹进车内，正好砸到周艾军的头，送去医院抢救无效，第二天死亡。

▼2011年12月23日上午，甘肃省宁县“610”主任孟兆庆乘坐宁县法院一辆面包警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钻入一拖车前底部，油箱顿时起火，并引燃大车，大火借风势瞬间吞噬两辆车，孟兆庆当场死亡。

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规律，不信报应可不等于没有报应。心正自不招邪，做人当有良知。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万万不可拿自己的命做赌注，劝你们猛醒、深思。◇

【明慧网】恶名昭著中共“610办公室”，是江泽民1999年6月10日成立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从中央一直常设到全国最基层，类似“中央文革小组”，靠中共江泽民集团撑腰和无限量拨款，非法运作至今十九年，一直操控中国公、检、法、司实施犯罪，对中国几千万信奉“真、善、忍”的好人进行绑架、抄家、恐吓、监听、勒索、关洗脑班、劳教、判刑、酷刑折磨，甚至强奸、活摘器官，无恶不作。据明慧网资料，至少4213法轮功学员被虐杀（消息封闭，参考数据），遭中共迫害和牵连者无计其数，而如影随形的恶报也接踵而来。

▼2013年11月20日，参与策划“天安门自焚”伪案的中央“610”办公室主任李东生被查，2016年1月12日被判十五年。

▼2000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大庆市610副主任袁炳军开车路过火车道时，汽车离奇熄火，车上两人下来推车，这时火车过来刮倒了汽车，汽车把袁炳军卷起来，摔在火车上，再弹起又摔到地上，袁炳军当场

公检法司人员在这场迫害中是受害最重者

【明慧网】江泽民利用共产党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这场迫害，在世人眼里法轮功学员在遭受迫害。是的，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很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关押，很多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被酷刑迫害的致残、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这是有目共睹的。其实，这场迫害迫害了所有的人。

因为在中共打压迫害以真善忍为理念的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就是在破坏中国的传统文化，打压“真善忍”，就等于放纵“假恶斗”。所以这些年，社会道德一日千里的下滑，人人都在受害。就是那些被以打虎的名义拿下的贪官们，他们能有今天的下场，不也是在打压迫害真善忍的环境中走到这一步的吗？最可怜的基层的百姓，吃着毒奶粉，地沟油，还“享受着”雾霾带给他们的感受。更可悲的就是一部份公检法司人员，他们除了承受和其他百姓一样的危害之外，还因为参与迫害佛法修炼者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深重的灾难。

1、设立非法组织“610”剥夺了公检法司人员的执法权力

1999年，江泽民看到上亿人都诚心敬仰李洪志大师，不学无术的他既不懂得、也不相信修炼人是能看淡和放下常人的名利的，强烈的妒嫉令踏着血迹而爬上中共总书记位子的江泽民失去了理性，以狭隘偏执的小人之心，使其终以总书记的身份在政治局会议上毫无由来的兜售所谓亡党亡国的威胁论，执意把法轮功和修炼受益的上亿好人推向政府的对立面。在其他常委都不赞同的情况下，却多次以写信的方式表达他执意迫害法轮功的恶意，还一意孤行的成立了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具体办事的办公室，因为成立时间为六月十日，故该办公室被称为“610办公室”。

“610”唯一职能就是迫害法轮功，是负责组织、策划、密谋、实施迫

害法轮功的总指挥部。“610办公室”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于十年浩劫中的“中央文革小组”和二次世界大战德国法西斯纳粹时期的盖世太保。

“610”从上到下遍及全国各级政府和部门，可谓范围极广。“610”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及国家政策限制，有调遣国家资源的特权。这些年走过来，我想每一个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可能比我们清楚，凡是有关法轮功的案件，公、检、法、司无权自由处理，必须听命于“610”。全国各地多名正义律师在检察院和法院阅取法轮功学员的卷宗时，都发现有610主持召开的“三长”会议记录，在没有走起诉和判决的程序就已提前拟定好了被绑架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判刑刑期了。所谓的起诉或开庭只不过就是走过场，只是让相关人员去承担迫害法轮功的罪名而已。

这个“610”非法组织在下达命令时，凡是涉及关键的问题，一般情况下是没有书面命令和通知的，只有口头传达。

2、严重破坏法律实施，把执法者拉入执法犯法的犯罪深渊

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司人员应该是懂法律的。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团体、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而作为时任总书记的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在接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竟信口雌黄地说法轮功是“邪教”。你说他是不是在带头违反宪法、在带头破坏法律实施呢？以至于后来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法轮功就是×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的评论员文章，也是将江泽民的一派胡言当作了依凭。后来两高的司法解释强行把法轮功套入×教，但是，懂法律的人都知道，两高没有立法权，由其制定的所谓司法解释也不具有给人定罪的法律效力。其实他们都是步江泽民后尘在进一步破坏法律。

然而到目前为止，在中共公安部

2000年和2005年发布的两个公文中，认定的14种邪教中都没有法轮功；包括之后全国人大的决定，以及之后两高的司法解释均未论述法轮功为×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且不说这些部门是否具有认定邪教的权力和法律依据，但起码说明了一个问题，它不敢随意把法轮功列入其中。按《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才是最高立法机构。

3、参与迫害佛法的公检法司人员恶报连连

俗语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恶有报是天理”。最近几年恶报如影随形，江泽民集团的势力被不断清洗，表面上是中共内部权斗的结果，其实这正是江泽民集团狂妄自大、为所欲为的必然结果，是它打压真、善、忍，放纵假、恶、暴的做恶报应。

◆周永康，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残毒辣深得江泽民的信任与赏识。2007年被江泽民塞进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让周永康成为迫害法轮功的主导操盘手。2014年12月6日，周永康被逮捕，现已被判入狱。周永康家族成员周滨、周元青及其前秘书和旧部李春城、郭永祥、李崇禧、李华林、蒋洁敏、冀文林、余刚等众多党羽，也相继被立案审查。周永康残酷迫害法轮功，最终以“满门被抄”的可悲结局收场。

◆李东生，2013年12月20日，中共“610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副部长的李东生落马。2001年央视栽赃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节目，由当时主管“焦点访谈”的李东生亲自监制了整个过程，并在国内外反复播出，欺骗民众，煽动仇恨。

◆薄熙来，中共第十七届政治局委员。薄熙来残酷迫害法轮功，组织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在大连建立“尸体加工厂”。2013年9月22日，薄熙来被判处无期徒刑。

醒悟吧，公检法司人员们！◇